

哥林多後

第四十三課
豈有此理 (Naos 殿)
六14-1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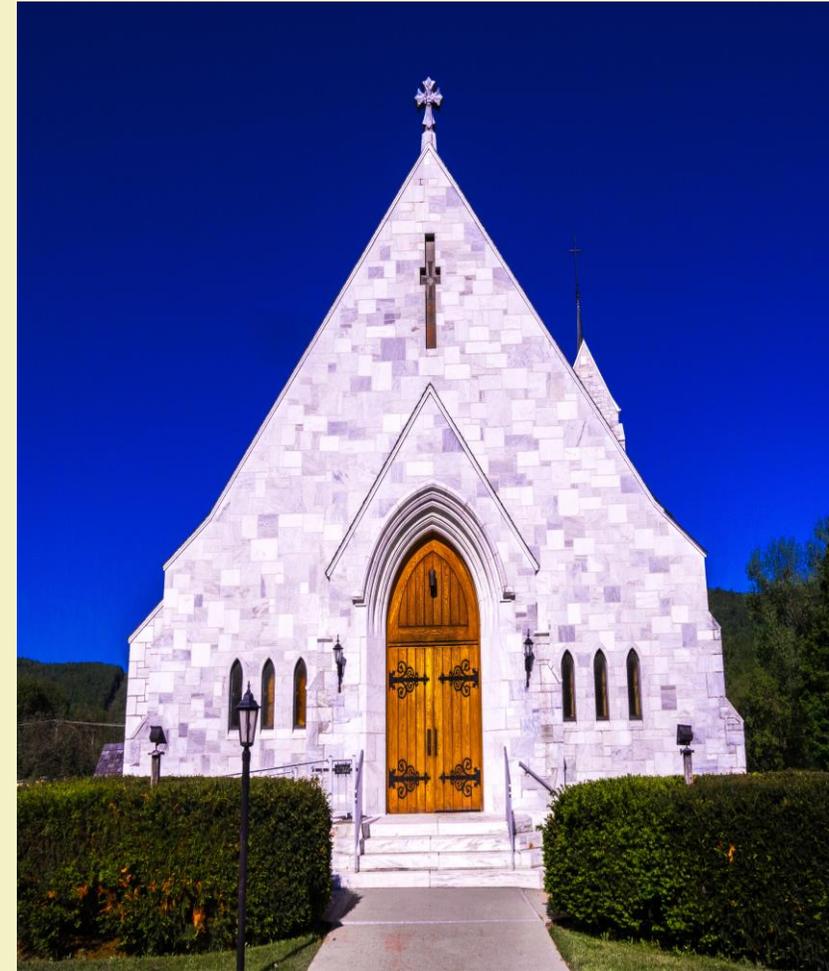
哥林多後書六14-16

- 14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軛。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？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？
- 15 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呢？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？
- 16 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？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，就如神曾說：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，在他們中間來往；我要作他們的神；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」

保羅稱信徒為神的殿，祂要在我們中間居住，在我們中間來往，我們要作祂的子民。

希臘文 naos 一字在新約聖經出現過45次，這個字是指**聖殿，神的居所**，有時這個字也是用來形容猶太人聖殿中的至聖所，唯有祭司才能進去的地方(路加福音一9, 21, 22)。不過，很多時候 naos 指神居住之所，所以保羅在此說我們是永生神的聖殿，意思是指神住在我們中間。

而新約聖經又常以 naos 喻為**教會**。



這是一個非常突出的觀念，

耶穌**降生**為人，道成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

耶穌**升天**之後，**教會**便是基督「道成肉身」的延續，所以教會又稱為「基督的身體」，因為「神在我們（教會）中間居住，在我們（教會）中間來往，神是透過教會臨在於這個世界之中。」



保羅除了用「聖殿」(naos) 來形容教會之外，他還用聖經一個重要的觀念來形容教會。**教會就是神的子民**(The People of God)。神是教會的神，教會是神的子民。

原來這是「**約**」的觀念，希臘文diatheke 乃是譯自希伯來文berith，是七十士舊約譯本最常見的一個字，來**描述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**，diatheke 本來的意思是具有約束力的盟誓，是上古中東國與國之間常見的誓約，當一個君王與他的附庸國結盟，他們就定律立約，作為君王必需履行約中的諾言，附庸國也必須順服君王，依律例而行。這類的約有**兩個特色**：

- ** 這是**不平等的約****，是君王單方面決定的，而不是雙方討價還價得出來的結果。
- ** 這是**生死約****，具有約束力的，若是某一方違約，必遭咒詛。



從DIATHEKE 這個字來看，我們與神的關係便是這樣的關係，

祂是我們的神，

我們是祂的子民

。

正因如此，我們一定要**聖潔**，因為**神是「聖潔的神」**，也不要污染自己的身體與靈魂，這是神給我們的命令，神這樣吩咐我們，不是無理的，因為神是一位「講道理」的神，道理何在？

我們就要看看保羅在六14-16所說的了：

「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轡。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？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？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呢？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？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？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，就如神曾說：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，在他們中間來往；我要作他們的神；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」



我們要特別留意v.16：**神的應許**分三方面：

- ** 我要在他們中間**居住**。
- ** 我要在他們中間**來往**。
- ** 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**子民**。

上述三句都是個將來式 future tense。意思是：如果他們出來，不與不信的同時負一轆，神就必成就這些應許。到了v.17-18，保羅又再引用舊約聖經重伸這應許。在這二節經文中，**又再出現三個將來式**的動詞：

- ** 我就**接納**你們。
- ** 我要**作**你們的**父**。
- ** 你們**作**我的**兒女**。

這二節經文之所以異於v.16:保羅不是說「居住」「來往」,而是說「**收納**」。

有趣的地方是:**收納**一字的希臘文是 eisdezomai。Eisdezomai 是由二個字組成: eis解作往 (to);換言之, **我們一定要從不義之處中走出來,神才接納我們**,因為義與不義是水火不容的。

此外, v.16 是用「他們」,
v.17-18 是用「我們」,

v.16 是用「神」,
v.17-18 則用「父」,這來得更親切更可貴,這是何等寶貴的應許。

最後，我們要知道教會是基督道成肉身的延續，我們是神的代表，我們當常反省：

別人可否從我身上看到那位行公義好憐憫的神呢？





默想

- 1) 聖經怎樣形容我們與神的關係？
- 2) 我們怎樣才可以得神的應許？
- 3) 別人可否從我身上看到那位行公義好憐憫的神呢？